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8年第17卷第1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2008,Vol.17,No.1

β受体阻滞剂治疗慢性心力衰竭70例的体会

Experience in treatment of chronic cardiac failure with β-receptor blocker in 70 cases

姜青文[1],于守宏[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1.双山医院;2.曙光医院,辽宁 鞍山 114031)

[关键词] β受体阻滞剂;慢性心力衰竭
[中图分类号] R541.61;R9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8)01-0040-01

慢性心力衰竭也称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CHF)是由各种原因的心脏病发展的终末阶段,随着对心力衰竭病理生理的深入研究,β受体阻滞剂在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治疗中心作用已被认识。本文回顾性分析我院70例用β受体阻滞剂治疗的CHF患者,将治疗体会报道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CHF患者70例,其中男59例,女11例,平均年龄59.5岁。缺血性心脏病24例,高血压性心脏病32例,扩张型心脏病14例。心功能分级:Ⅲ级40例,Ⅳ级30例。将患者随机治疗组与对照组各35例,排除血压过低者(血压低于12/8 kPa)、支气管痉挛病及心动过缓(心率小于60次/分)。

1.2 治疗方法

治疗组35例患者在可选用正性肌力药物、利尿剂、ACEI类药血管扩张剂1周后,给β受体阻滞剂,倍他乐克6.25 mg,无不良反应后增至12.5 mg,共用3个月,用药过程中收缩后不低于12 kPa,心率不小于60次/分,动态心电图和心脏超声监测变化。对照组35例患者在选用正性肌力药物、利尿剂、ACEI类药血管扩张剂1周后没有使用β受体阻滞剂。

1.3 疗效判断

心功能改善2级为显效,改善1级为有效,无改善或CHF加重死亡为无效。

2 结果

治疗组和对照组治疗前后心率及射血分数(EF)变化有显著性差异($P<0.05$),其结果见表1,两组治疗前后疗效比较有显著性差异($P<0.05$),其结果见表2。两组在年龄性别,心脏病及心功能诊断方面无显著差异。

表1 两组治疗前后心率及射血分数(EF)变化($\bar{x}\pm s$,$n=35$)

	心率(次/分)		EF(%)	
	治疗前	治疗后	治疗前	治疗后
对照组	112±19.8	90.1±10.5	29.7±6.5	38.3±5.9
治疗组	110±21.1*	71.2±14.4*	30.3±7.1*	49.5±5.6*

*:与对照组比较,$P<0.05$

[收稿日期] 2007-09-06 [修回日期] 2007-10-25

表2 两组治疗前后疗效比较(%,n)

分组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对照组	10	15	10	21.4%
治疗组	20	13	2	94.3%*

*:与对照组比较,$P<0.05$

3 讨论

β受体阻滞剂是一种负性肌力药,大量临床资料证实,治疗初期对心功能有明显抑制作用,但长期治疗(治疗时间大于3个月)则可改善心功能,LVEF明显增加,β受体阻滞剂卓越的疗效源于其阻断过高的交感张力对心脏进行性损害,预防并逆转心肌结构重塑的病理过程,在治疗心衰的药物研发方面,β受体阻滞剂这类药物都是治疗心衰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药物[1-2]。在临床实践中体会到可能会遇到的一些不良反映,故在用药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①治疗对象应为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患者,无β受体阻滞剂应用禁忌(慢性阻塞性肺病,Ⅱ度以上房室传导阻滞,严重心动过缓,收缩压低于12 kPa等)。②在强心利尿扩血管治疗的基础上加服β受体阻滞剂.如:倍他乐克,应从小剂量开始,加大剂量要慢,以使衰竭的心脏有足够时间增加受体。③用药初期,左室功能可能有短暂恶化,应严密观察患者的心率,血压体征及心功能,如症状加重则暂缓加量或略减药物剂量,加强利尿剂或ACEI用量。④停药时应逐渐减慢,不宜突然停药,否则,可使病情反跳甚至引发死亡,但对出现高度房室传导阻滞,心率低于50次/分患者宜停药[3-4]。

[参考文献]

[1] 闵 海,马进才.扩张型心肌病并发充血性心力衰竭停用β受体阻滞剂后的临床不良反应观察[J].临床心血管病杂志,2007,23(7):496-497.
[2] 饶香宏.参附注射液和硫酸镁佐治老年人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的临床分析[J].局解手术学杂志,2005,14(5):308-309.
[3] 张丽梅,安丰方,闫承军.β-受体阻滞剂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临床观察[J].临床研究,2007,4(28):38-39.
[4] 王立全.β受体阻滞剂对合并心衰的劳力型心绞痛疗效分析[J].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医学版),2007,24(1):61-62.

(编辑:郭光金)